

法律常识辅导资料

河南省焦作市司法局编

一九八一年十月

编 者 的 话

《法律常识辅导资料》是焦作市司法局郭光照和乔庆怀二同志编辑的。内容共有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法律常识讲稿，第二部分主要是违法犯罪青少年堕落变坏的和变好的典型材料，第三部分是法律名词解释。其中第一部分的第二至第八课是编者在焦作市教育局中学法律常识课教师培训班上讲课的讲稿。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曾参考过一些读物，并得到焦作市中级法院、焦作市教育局教研室、焦作矿业学院印刷厂的热情支持，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一九八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常识讲稿

第一课 青少年必须学点法律常识…………… (1)

青少年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法盲

《民主与法制》1980年8期

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光明日报》1981年1月27日

热血为人民 青春献“四化”

《解放日报》1979年3月3日

第二课 什么是法…………… (15)

第三课 什么是宪法…………… (32)

第四课 我国刑法的任务…………… (49)

第五课 违法与犯罪…………… (56)

第六课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84)

第七课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 (99)

第八课 进一步发扬民主和健全法制

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 (108)

第二部分 典型材料

中学生殴打老师判处徒刑二年…………… (115)

李××严重扰乱教学秩序被依法管制、

银南中级法院改判这起案件大得人心…………… (115)

情与法——他们弟兄四个为什么包庇犯罪的子侄？… (116)

爱与恨·····	121)
----------	-------

一幕发人深省的悲剧

——〔学习尖子〕冯大兴是怎样走向犯罪道路的?·····	(126)
-----------------------------	---------

一个女学生走过的道路·····	(133)
-----------------	---------

五十年代轰动全国的政治诈骗犯李万铭

改恶从善变成新人·····	(139)
---------------	---------

陈兆光的昨天与今天·····	(141)
----------------	---------

悔恨·····	(151)
---------	---------

光明之路·····	(158)
-----------	---------

第三部分 法律名词解释

(中央政法干校政策法律教研室)

一、法律一般名词

法·法律·····	(171)
-----------	---------

法制·····	(171)
---------	---------

法治·····	(172)
---------	---------

法律观点·····	(173)
-----------	---------

法律解释·····	(173)
-----------	---------

法令·····	(173)
---------	---------

法规·····	(173)
---------	---------

单行法规·····	(173)
-----------	---------

法律行为·····	(174)
-----------	---------

违法行为·····	(174)
-----------	---------

法律责任·····	(174)
-----------	---------

法律制裁·····	(174)
-----------	---------

二、宪法名词

宪法	(175)
社会制度	(176)
国家制度	(176)
团体	(176)
政体	(176)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77)
国家结构形式	(178)
民族区域自治	(178)
国家机构	(179)
立法权	(179)
行政权	(180)
审判权	(180)
检察权	(180)
所有制·所有权	(180)
特赦	(181)
条约	(181)
人民·公民·国民	(181)
公民权	(182)
公民基本权利	(182)
公民基本义务	(183)
外国人居留权	(184)
三、刑法名词	
刑法	(184)
刑法的时间效力	(184)
刑事责任	(185)
刑事责任年令	(185)

刑事责任能力.....	(185)
犯罪.....	(186)
故意犯罪.....	(186)
过失犯罪.....	(187)
正当防卫.....	(187)
紧急避险.....	(187)
犯罪预备.....	(188)
犯罪未遂.....	(188)
犯罪中止.....	(188)
犯罪既遂.....	(188)
共同犯罪.....	(189)
犯罪集团.....	(189)
主犯.....	(189)
从犯.....	(189)
教唆犯.....	(189)
刑罚.....	(190)
主刑·附加刑.....	(190)
管制.....	(190)
拘役.....	(191)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191)
死刑.....	(191)
死刑缓期执行.....	(191)
罚金.....	(192)
剥夺政治权利.....	(192)
没收财产.....	(192)
免于刑事处罚.....	(192)

羁押	(193)
量刑	(193)
从重、从轻、减轻处罚	(193)
累犯	(193)
自首	(194)
数罪并罚	(194)
缓刑	(194)
减刑	(195)
假释	(195)
时效	(195)
类推	(195)
外交特权与豁免权	(195)
反革命罪	(196)
走私罪	(196)
投机倒把罪	(196)
刑讯逼供罪	(196)
诬陷罪	(196)
强奸罪	(197)
侮辱·诽谤罪	(197)
伪证罪	(197)
抢劫罪·抢夺罪	(198)
惯窃·惯骗	(198)
贪污罪	(198)
流氓活动罪	(199)
窝藏·包庇罪	(199)
窝赃、销赃罪	(199)

干涉婚姻自由罪·····	(199)
渎职罪·····	(200)
行贿、受贿罪·····	(200)
枉法裁判罪·····	(200)

四、刑事诉讼法名词

刑事诉讼法·····	(200)
刑事诉讼·····	(201)
刑事追究·····	(201)
刑事被告人·····	(201)
诉讼权利·····	(202)
管辖·····	(202)
回避·····	(203)
辩护·····	(203)
律师·····	(204)
监护人·····	(204)
证据·····	(204)
物证·····	(205)
书证·····	(205)
证人证言·····	(205)
被告人陈述·····	(206)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206)
鉴定结论·····	(206)
勘验、检查笔录·····	(206)
强制措施·····	(207)
拘传·····	(007)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207)
逮捕·····	(207)
拘留·····	(208)
附带民事诉讼·····	(208)

立案.....	(208)
侦查.....	(208)
搜查.....	(209)
扣押.....	(209)
通缉.....	(209)
侦查终结.....	(209)
提起公诉.....	(210)
自诉案件.....	(210)
免于起诉.....	(210)
不起诉.....	(211)
告诉才处理的犯罪.....	(211)
判决.....	(211)
裁定.....	(212)
上诉.....	(212)
申诉.....	(212)
第一审程序.....	(212)
第二审程序.....	(213)
死刑复核.....	(213)
审判监督程序.....	(214)
执行.....	(214)
死刑判决的执行.....	(215)
死缓判决的执行.....	(215)
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执行.....	(215)
徒刑和拘役缓刑判决的执行.....	(215)
无罪判决、免除刑事处罚判决的执行.....	(216)
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财产部分的执行.....	(216)
监外执行.....	(216)
保外就医.....	(216)

第一课 青少年必须学点法律常识

青少年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法盲

张 明 光

近年来，在刑事犯罪中，青少年占70—80%，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犯罪的青少年行为的特征是愚昧无知，野蛮残暴，目无法纪。概括一句话，是文盲、流氓加法盲。据我们最近对52名年龄14—24岁、犯抢劫私人财物的青少年（其中学生38名，青工艺徒14名）的调查，犯罪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对法律毫无认识，个个都是法盲，其表现为：

（一）不知法。即没有法律意识，也没有起码的守法观念。这类对象21名，占40%，他们往往三五成群，东游西荡，只要一人提议，马上动手作案，把犯罪当儿戏，根本不意识自己的行为已严重违法或构成犯罪。他们认为这种行为“蛮有劲”、“好白相”、“扎台型”。比如以青工王××为首的四男两女拦路抢劫过程是这样的：开始以女青年为前导，吸引不相识的男性“搭讪”，王等立即追上去把“搭讪”的男性打骂一顿赶跑，用这种方式在马路上取乐。后来有人说这样搞“没有劲”，不如弄点“分”（钱财）时，立即发展为以暴力手段抢劫手表的刑事案。17岁的汤××结伙持刀抢劫十余次，他当时的思想意识是：人多一道出去“威武”，对年纪大的、老实相的不抢，只抢年轻、流里流气的，叫他服贴，才算“扎台型”。对“法纪”两字

一无所知。从一些团伙供述中，大多是“为了朋友去帮忙”、“不
一道去弄招势”等而成为从犯。

(二)不懂法。就是在头脑里虽有法的概念，知道现在有了新法律，但是对法律的基本内容不了解，对法律的实际意义和它的严肃性更没有什么感受。这类对象有23名，占44%。他们认为：(1)抢包香烟、几张钞票是“敲竹杠”、“捞油水”，“不是一本正经的抢”，不知道这就犯了抢劫罪；(2)杀人、放火、捅刀子，到人家家里去偷是大事体，是犯罪，而拿刀子是“吓吓伊”，钱财是他自己拿出来的；(3)拦抢，公安局捉牢顶多拘留几天，强劳几个月，没啥关系。他们不懂什么叫暴力威胁手段，什么叫抢劫公私财物，也不认识自己的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性，所以也不意识自己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当宣布逮捕关押期间组织他们反复学习刑法有关条款，绝大多数悔恨交加，异口同声表示早知要逮捕判刑，就不会干了。

(三)不畏法。这类对象6名，占10%。他们完全颠倒是非，视敢抢敢夺为“有本事”、“有魄力”，三进三出公安局、判过刑是“上过山”、“撑得起市面”，才算得上“八十年代英雄”。因此，敢于以身试法。有个以17岁的李××为首的团伙，一个月左右拦抢三个手表，作案前先到饮食店聚会吃酒，当场表示：今晚要先吃点酒，捉牢了就是最后一次聚会了。19岁的胡××和17岁的李××一伙六人，三月七日晚上到泰山电影院看电影，已客满，就抢了人家七张票子入场看戏。散场出来，一路见人就抢，香烟、军帽、围巾、钞票什么都要。第二天又上街横冲直撞的抢。两天内抢了私人财物20余次，受害者30余人。真是目空一切，嚣张一时。

上述情况说明，青少年的法制观念薄弱到令人吃惊的程

度。就其根本原因来说，与十年浩劫是分不开的。在这一段时期，文化毁，道德衰，法制废。而这52名犯罪青少年，都是在那个时候长大的。上述情况说明，加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

去年下半年，我国刑法颁布后，曾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过广泛的宣传，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和拥护。但是宣传一阵子就无声无息，青少年印象不深，兴趣不大，效果不显著。今后必须对青少年进行系统的法制教育，这是必不可少的，也是刻不容缓的。要把法制教育同政治思想、道德伦理教育结合起来，成为中小学的基础课程之一。作为法律的基本知识教育，要从启蒙开始，循序渐进，在特定的年龄内较系统地予以完成。小学阶段可进行纪律、规则、章程、条例等讲解，设置启蒙式的法制课，养成守法观念。中学阶段要进行法律的基本内容教育。通过系统的教育，使每个青少年懂得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树立起牢固的法制观念。在具体课程设置方面，可以作为政治课的主要内容之一，也可单独设置，而且要把学习成绩列入升学考试的总分之内。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造就一代新人，扭转“四人帮”遗留下来的歪风邪气，有效地减少和预防犯罪。

《民主与法制》1980年第8期

学会使用法律武器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光明日报》评论员

为了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四化建设顺利进行，

必须使用法律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政治斗争。这是现在和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要求我们尽快学会处理的新课题。

这一课题之所以重要，还因为在我们党确定了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后，经济工作成了全国人民的中心工作；再加上十年浩劫期间，林彪、“四人帮”把“政治斗争”变成了篡党夺权的阴谋工具，这样就使得一部分同志在坚决摒弃林彪、“四人帮”搞的那一套反革命的“政治斗争”的同时，仿佛认为政治斗争也都不需要、不存在了。这种认识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有阶级的社会里，政治斗争是客观存在的。不用说在我国解放前为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夺取政权的斗争是政治斗争；又不用说在解放初期开展的镇反、土改运动以及后来同林彪、“四人帮”的斗争也是政治斗争；即使在粉碎了“四人帮”以后我国有着六十年代以来最好的政治形势的今天，一定范围内的政治斗争也是客观存在着的事实。比如，在极少数地方，一小撮唯恐天下不乱的人正在用“文化大革命”中的办法进行煽动，企图闹事；抢劫偷窃、杀人行凶等刑事犯罪活动时有发生；结伙走私、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活动以及其它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不断发生，等等。这些活动按性质来说，一种是敌我矛盾，一种是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不同程度上的反映。分别参与上述种种性质不同活动的人数虽然极少，但如果不及时地、有区别地给以不同的坚决处理，而听任它们蔓延汇合起来，就会对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四化建设造成极大的危害。因此，我们必须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地行动起来，同各种破坏安定团结的势力进行有效的斗争。

这种斗争毫无疑问也是一场政治斗争。可见，问题并不在于承认不承认政治斗争究竟是否存在，而在于我们今天究竟应该怎样因势利导，采用恰当的方式来正确地开展这场斗争。

过去长期以来我们比较习惯于用搞政治运动的办法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政治斗争。如果说，在无产阶级革命时期（包括革命胜利初期），为了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推翻反动统治阶级，夺取政权，或者镇压被推翻了的剥削阶级的反抗和破坏，巩固政权，采用搞政治运动的办法，尚可称必要的和可取的话；那么，在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被消灭，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以后，特别是在无产阶级比较牢固地掌握政权，现在和今后要求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情况下，继续沿用过去的那一套政治运动的办法，也就成了不必要的和不可取的了。我们应该并且可以学会采用法律武器（包括罚款、重税一类经济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

这里，首先是指对于一切严重违反宪法、法律（包括法令、条例等等）、触犯刑律的行为都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追究责任。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强制力而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社会主义法制是维护和发展社会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重要保证，是保护人民、保障经济、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有力工具。建国以来，我国已经制定了一千四百多种法律。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党和国家非常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第一次制定和颁发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抓紧制定民法、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并多次强调必须做到“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尽管我国的立法工作尚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各类法律也有待于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但我们毕竟有了自己的法律，对于那些破坏社会安定团结、危害治安的敌对势力和犯罪分子，完全可以适用有关法律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最近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触犯刑律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公开审理和宣判，就是依法办事的一个成功的例子，它有力地说明了任何人只要他们触犯刑律，都应该依法对他们追究刑事责任，直到处罚判刑。按照法律办事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是完全一致的。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法律既不允许任何人压制民主，也不允许任何人打着“民主”旗号来践踏法制。现在社会上有极少数人，自觉或不自觉地在鼓吹一种不要法制的所谓民主，他们搞的这种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而是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破坏，我们应该分别不同情况严肃地予以处理。

其次是指在进行这场严肃的政治斗争中，一方面，必须要按照法律的规定来区别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那些虽犯有严重错误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人，主要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必要时给以党纪、政纪等处分，帮助他们转变立场、提高认识；只有当他们的所作所为已经触犯刑律、构成犯罪，才去追究其法律责任，依法制裁。另一方面，当着需要追究严重违法和犯罪分子的法律时，又应该严格地依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办事。诉讼程序，如同工厂生产的操作规程一样，是办理案件的“操作规程”。以刑事诉讼法为例，它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从立案、侦察、起诉、审判、执行各个环节上规定了各自的职责范围、活动规则，规定了诉讼当事

人、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马克思非常重视诉讼程序,认为它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并生动地把它与法的密切联系比喻为“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一七八页)。过去我们在进行政治斗争时出现大批错案,根本原因固然是左倾思想导致的斗争扩大化,但是法制不很健全,特别是不能严格地依照法律及程序办事,大搞不受法制约束的所谓政治运动来“横扫一切”,无疑也是一个重要原因。现在我们强调要依照法律规定的诉讼制度和程序办事,将从制度上有效地保证正确的揭露犯罪、证实犯罪、追究犯罪,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真正做到既不放纵坏人,也不冤枉好人,这就能保证使政治斗争健康地正常地开展下去。

学会用法律武器进行政治斗争,有许多工作要做。要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使所有的干部、群众都能知法、懂法、守法。违反和破坏国家法制主要来自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刑事犯罪分子,也来自人民内部的特殊化和无政府主义。对不论来自哪一个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我们都要进行坚决的斗争,对触犯刑律者则必须依法予以打击。还要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包括既要抓紧立法工作,尽快尽好地制定出各种具体、明确、精细、完备的法律,使大家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又要大大充实各级政法机关,培训更多的执法如山的政法工作人员,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这些工作做好了,就能进一步做到以法治国,使用法律武器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更好地为当前的国民经济调整和四化建设服务。

热血为人民 青春献“四化”

——记青年英雄韩人耀、黄学东的事迹

在举国上下向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伟大进军中，亿万人民意气风发，英雄业绩层出不穷。最近，浦江两岸，广泛地传颂着两个为保卫国家财产，维护社会治安，捕捉撬窃银行的罪犯，英勇搏斗，壮烈牺牲的青年英雄的事迹。这里，让我们怀着崇敬的心情记下这两位英雄的名字，他们是：上海第三手表厂青年徒工韩人耀和卢湾区红星中学学生黄学东。

(一)

事情发生在今年一月二十四日，春节前四天的夜晚：细雨蒙蒙，街巷沉寂。时钟敲过八响，居住在复兴中路的上海第三手表厂的青年徒工韩人耀刚刚上床熄灯，准备就寝，忽然，透过玻璃窗，他看见一个黑影在晃动。仔细一瞧，原来一个高个子的人已经鬼鬼祟祟地翻过围墙进了院子。“不好了，有人翻进围墙，可能要动隔壁银行的坏脑筋。”小韩一骨碌地从床上跳下地，顾不得穿上绒衣，一边急匆匆地对刚从黄山茶林场回沪探亲的姐姐说有人翻围墙，一边随手抄起一杆衣叉，夺门而出。

“谁？”说时迟，那时快，小韩一个箭步上前揪住了那个家伙，厉声责问：“你翻墙进来干什么？走，到派出所去讲清楚！”

那家伙为了撬窃银行，已经作了一个星期的周密察看和准备，为避人耳目，选择一条迂回路径，自以为必无一失，却没想到刚爬过墙，就突然被冲出来的这个青年抓住了。那人神